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

臺中市政府重大社會政策推動方向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呂建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104-105 年本府相關社福政策成果 .....	1
一、 托育服務 .....	1
二、 托老服務 .....	2
三、 社會救助安全網 .....	3
四、 社會培力工程 .....	3
五、 整合性社福措施 .....	4
參、106 年度本府重大社福政策說明 .....	5
一、 強化性別平等推動，社會局增設「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 .....	5
二、 復康巴士服務均衡城鄉資源重新分區；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	6
三、 均衡城鄉托嬰資源，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立規劃 .....	7
四、 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審查法規，建立完善機制 .....	8
五、 推展本市社區發展，籌措經費辦理多元社區福利活動 .....	9
六、 整合服務培育社區知能，推動「社區培力中心」 .....	10
肆、結語 .....	10

## 壹、前言

面對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臺中市政府積極因應民眾各式福利需求，以社會投資理念構思社會福利政策，藉由發展基礎社會服務，創造多重的服務模式，創新提出各項支持照顧服務，從各面向打造社福安全網路。

從社會投資理念出發，本府發展相關的行動策略，在原有基礎上，維持、改善並精緻本市既有社會福利服務；此外為發展服務輸送為導向的福利模式，本府以實體服務形式為主，將福利政策視作一種投資，推出結合社會服務及人力資本發展的綜合策略，期待藉由貫徹社會投資理念，發展更多貼近市民需求之多元服務方案，創造一個完善的福利服務體系。

## 貳、104-105 年本府相關社福政策成果

本府自 104 年來，立基於社會投資理念架構上，陸續推動多項全國首創及創新作為，以下茲就「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愛心食物銀行」、「社會培力」及「整合性社福方案」等部分說明：

### 一、 托育服務

為了回應本市年輕育兒家庭日益殷切之托育需求，推出「托育一條龍」作為本市平價托育政策主軸，其核心價值為結合「補助」+「定價」+「品質提升」三重策略，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自實施以來，明顯可見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顯著成長，包括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的送托人數顯著提升；此外更創造托育就業市場，包括托嬰中心數、托育人員數及幼托相關從業人員數亦顯著成長。

本府社會局為了解政策成效，亦於 105 年針對托育一條龍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市民滿意度高達九成(92.19%)，高於家庭照顧者所使用的「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屬保母托育補助」(約七成)，顯見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對就業育兒家庭具實質助益。不少家長

於問卷中回饋「能夠繼續在職場上打拚」、「可兼顧工作與托育品質」、「讓全職父母可安心上班」，顯示托育一條龍政策不僅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更具有支持家庭兼顧就業及育兒的意義。

另創新服務部分，提出到宅坐月子、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加值服務等創新服務，深化平價托育政策內涵。

「托育一條龍」服務，迅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的供給量，使本市未滿 2 歲幼兒平價托育涵蓋率為全國最高，協助減輕家長托育及經濟負擔，並讓 0-6 歲嬰幼兒照顧服務無縫轉銜，讓本市家長享有更多元、近便之平價托育服務選擇，得以安心將孩子送托、外出工作，建構本市成為青年家庭宜居的友善育兒城市。

## 二、托老服務

在老人福利上，首創「托老一條龍」政策，全力推動社區式預防照顧服務，從健康、亞健康至失能長者皆能有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著重填補亞健康長者之照顧缺口，並以健康促進、活躍老化概念，減少老人失能臥病在床時間，延緩長者進入機構的時間及增加更多健康老人人口數為目標。本府鼓勵 7 成健康銀髮族在長青快樂學堂及社區關懷據點終身學習；讓 2 成孱弱老年人透過日間托老服務，降低其失能的速度及程度，延緩照護資源的投入；剩下 1 成失能失智長輩，則使用社會互助方式，提供多元整合服務，以因應老人人口快速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

105 年成果表現，在預防照顧服務部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 27 處，成長 12%；長青學苑班級數增加 15 班，成長 3%，老人共餐據點增加 52 處，成長 25%。為結合各界資源營造優質的高齡社會環境，本局更運用舊市長官邸，改建為不老夢想館，希望透過多元活動，帶領長輩走出家庭、經營自己的銀髮族生活。

初級照顧服務所屬的長青快樂學堂成長 4 處，成長 33%；次級照顧服務則於 105 年 5 月開辦瑞智長者社區守護網絡(107 年起由衛生局辦理)、8 月開辦多功能日間托老中心(長青元氣學堂)；長期照顧服務部分開辦小規模多機能、到宅沐浴車、照顧實務指導員等項創新服務。

表 1 105 年「托老一條龍」服務成果

階段	服務	成果
預防照顧準備期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7 處
	長青學苑班級數	485 班，受益人次達 34,205 人次
	老人共餐據點	210 處
	不老夢想館	1 館，聘僱 8 位平均 66 歲的不老料理人與不老服務生，開幕至今累積參訪人數，約 6,000 人
	銀髮生活達人館	1 館，33 場，約 1,000 人次
初級預防照顧	長青快樂學堂	16 處，其中 3 處結合學校空間老幼共學
次級預防照顧	瑞智長者社區守護網絡	6 處
	多功能日間托老中心	1 處，服務人次 379 人次
長期照顧	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2 處
	到宅沐浴車	2 車，595 人次
	照顧實務指導員	27 名

### 三、 社會救助安全網

為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協助急難、近貧家庭基本生活不虞匱乏，本府透過實物給付服務照顧弱勢家戶，補充其生活需求，建置愛心食物銀行體系，於本市山、海、屯及都會區設置 3 處食物銀行實體店面；未設有實體店之區域則採公私協力方式，布點 30 處發放站，定點定時運用志工人力協助發放食品物資，平均每月服務約 2,300 家戶；並充分連結社群網絡與在地資源，結合民間自辦食物銀行聯盟店共 10 處；另與本市 6 處公有市場合作成立食材交流平台，提供當日食材予本市 16 處社區關懷據點，落實剩食不浪費精神。

創新作為部分，為完善食物銀行體系，實現無飢餓城市理想，透過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的制訂，賦予政策法律地位，更能落實食物銀行精神；105 年更結合超商、跨局處服務，在本市 1,221 個超商門市(含和平區與德瑪汶協會合作)推出愛心守護站服務，讓高風險家庭孩子可以有尊嚴取用熱食，也讓本局能適時掌握可能潛在的高風險家庭，提早予以關懷。

### 四、 社會培力工程

本市積極推動托育、托老一條龍等社福政策，關懷據點快速成長，亟需民間志工力量挹注，為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發展困境，同時獲得豐沛人力資源，透過三步驟打造台中成為志工首都，包括規劃 NPO 培力實驗專區、將原聯勤招待所改建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盼全面性整合志工人力資源，提供培力訓練課程與諮詢，讓台中引領台灣與國際連結，iNGO 園區將聚焦於台灣優勢特色，以「民主人權」、「人道救援」、「永續發展」為優先發展核心，加上友善高齡等在地化議題，將可成為未來國際事務合作平台，並進一步與 NPO 中心功能規劃結合，公私協力進行組織及人才培育。

## 五、 整合性社福措施

為落實在社區中工作的理念，本府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種子，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從 102 年成立初期，服務約 2 萬 8,234 人次，至 105 年服務 9 萬 9,825 人次(表 2)，服務量逐年增加，可見民眾已逐漸了解並運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

為擴大並深植服務能量，106 年度預計增設中心點數，由原本 9 中心擴充至 14 中心的設置(超過中央設置標準 12 個中心)，共計有大甲區、沙鹿區、霧峰區、太平區、豐原區、北區、北屯區、西區、石岡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區、大雅區及南屯區等 14 個中心，負責鄰近 1-3 個行政區域內之服務，服務對象為經濟弱勢家庭、兒少高風險家庭等；中心功能包括辦理預防性及支持性之社區服務方案，以提升家庭親職及照顧功能，另透過社區、校園、網絡會議等宣導與合作機制，深化相關資源的連結，達到社區預防效果。

表 2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一覽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服務人次	28,234 人次	86,247 人次	91,007 人次	99,825 人次
年成長率	-	+205%	+5.5%	+9.7%

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方面，本府從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出發，與國際接軌，包括辦理身障者生活需求調查、拓展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31 處)，增加復康巴士接送量、輔具租借服務中心設置，及開創更多

無障礙友善空間如友善餐廳等，創造一個身心障礙者能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城市。

在家庭暴力保護部分，本府亦為了打造社會安全防護網而努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顯示，本市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率 105 年(1 萬 4,827 件)較 104 年(1 萬 3,548 件)僅成長 0.09%，相較 103 年前動輒比前一年成長近 5%之情形，通報案件數呈控制趨緩狀態，數據顯示臺中市防治宣導多元有成外，乃透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正確通報。

除持續整合防暴網絡、擴大網絡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與社區整合，獨步全國開辦「防暴規劃師」培力營，將里長、公寓大廈管委會、學校、社區、企業、宗教團體等各領域熱心人士，成為防暴宣導種子培訓，走入大台中 29 區，深入各社區加強防暴宣導，讓民眾知道防暴的觀念。

## 參、106 年度本府重大社福政策說明

本府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相關社福政策，並因應中央政策推動與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未來重大社福政策方向，茲說明如以下：

### 一、 強化性別平等推動，社會局增設「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

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且因應中央性別平等處成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已加重工作內容，本府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提高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的層級，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與增加員額及人力辦理；經規劃評估設立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專責統籌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展工作。

考量中央政策規劃，本府社會局調整原「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業務，增設「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將婦女及性別平等業務部分納入該科。除整合、協調與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外，更包含婦女團體培力業務、各婦女中心及機構管理、新住民服務業務、臺中女兒館、特殊境遇家庭、

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等項目，係以女性為福利服務主體，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該科下設 2 股分別掌理婦女福利與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

另原「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變更為「兒少福利科」，業務規劃係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執行兒少權益保障與倡導相關業務。積極規劃少子女化前瞻性因應對策、辦理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措施、建構兒童經濟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兒童獲得適切之醫療補助、建立跨專業協調機制，維護兒少權益與發展、推動兒童人權及社會參與等業務。

表 3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與兒少福利科分工一覽表

原科別	新科別	掌理事項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	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性別平等之倡議與推動、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新住民福利服務
	兒少福利科	兒少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

## 二、復康巴士服務均衡城鄉資源重新分區；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106 年本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考量本市身心障礙者的人口數、接送需求熱點、城鄉資源均衡、平均里程數等因素，重新劃分接送區域，由原分為四區(都會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增加設置 5 個預約中心受理預約。希望對原來相對配置復康巴士車輛數較少之偏遠行政區域，如海線、山城區增加無障礙交通接送資源，提高該地區身心障礙者就近接駁便利性，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復康巴士是提供需要輪椅升降設備的特製車輛，每年近 72 萬搭乘人次，每年新增 A 級輪椅使用之身心障礙者約一千人，為將服務提供給最需要的輪椅族市民，已訂定服務須知，依照服務優先順序，先安



排輪椅使用者的 A 級身障者，並儘量運用共乘制度及離峰時段分流方式增加服務量。對於非屬輪椅使用者的 C 級乘客，建議多運用低地板公車，讓服務資源均等配置使用。106 年更擴大服務假日時段，提供二台大型復康巴士和一台中型復康巴士受理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增加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的政策目標。

### 三、 均衡城鄉托嬰資源，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立規劃

本市嬰幼兒托育服務，係以「托育一條龍」作為主軸與發展起點，以多元模式，善用現有資源，與立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協力，短時間內以最具經濟與效率的方式，迅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的供給量。

鑒於本市托育服務資源多集中於都會區，為兼顧城鄉發展，同時提供各區家長更多元化的托育服務選擇，本府社會局將「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考量於托育資源較不足的地區，推動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將優先評估整體托育資源比例較低之行政區，優先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至 106 年 2 月，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有 3 處，分別設置於沙鹿、豐原及太平區，合計提供 85 名嬰幼兒收托名額，106 年 7 月開辦清水區托嬰中心、9 月開辦坪林托嬰中心，另大里、大雅托嬰中心亦刻正進行規劃設置。



圖 1 臺中市托育資源分布圖

#### 四、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審查法規，建立完善機制

每年度低收入戶清查涉及廣大經濟弱勢家庭的福利身分認定與相關補助是否持續，至關重要；為使清查作業順利，民眾福祉不受影響，本府社會局自 105 年度起即設計案件分流制度、落實標準透明作業流程、短期人力支援與即時管考機制等方式，訂定目標於期限內完成審查。總體而言，105 年度總清查申復案共計 1,572 件，106 年度總清查申復案(截至 3 月 6 日止)共計 1,446 件，本局均如期完成審查。

此外藉由法規修正與程序改善，105 年度下半年，本府社會局修訂「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部分法規，希冀帶動服務推動，完善本市低收入戶審查機制及服務，保障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其生存基本生活條件，及維護社會大眾對於救助制度公平正義之期待。

法規修正重點包括：

- (一) 增訂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者為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因國民中學、小學為國民義務教育，當得於

居家附近就讀，如無法當日往返，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

- (二) 修正汽車價值計算方式：擁有進口車、大型重型機車易影響民眾觀感，縱使出廠逾 10 年，仍使民眾有與低收入戶顯不相當之感受，爰刪除出廠逾 10 年之進口車、排氣逾 2000c.c. 之汽車價值不予列計之規定，並將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5 年內大型重型機車納入動產計算，俾符合公平正義。另考量家戶人口包含直系血親，但未必有同住之情形，分別擁有車輛實屬一般家庭可接受之情況，倘以家戶為單位，恐太嚴苛，又未規範列冊人口擁有汽車數量，亦有不妥，修正以列冊人口同一人擁有前述進口車、大型重型機車兩輛以上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使用用途，以證明其合理性。
- (三) 修正參與社會救助法中關於脫貧措施條文可不計收入或存款之內容，明確以本市提供之相關托貧服務，包括以工代賑「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進用之工讀收入、「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脫貧方案成員，以及相關公立就業服務單位所輔導成功者，其免列計收入之期限及額度。

## 五、 推展本市社區發展，籌措經費辦理多元社區福利活動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606 個，於在地社區中依各社區需求推動相關服務。為培力社區產業發展，厚實產業經營基礎，帶動社區發展、創造公共利益、增進生活福祉及社區永續經營，提昇社區自主性，進而達到「在地力量支持在地服務」理想，本府委託各區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社區化及其他配合政策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促進社區互動活絡，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提升對市民服務品質。

此外，配合本市「托老一條龍」政策，滿足本市長輩在地老化需求，本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推展老人活動，結合在地資源服務社區長輩，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活化健康老人生活，周全社區照顧措施，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永續發展功能。

因本市幅員遼闊、在地社團數眾多，為推動相關社區活動，服務廣被，本府社會局已於 106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再提 2,800 萬元預算，希冀能補充在地社區團體更多能量，以社區為主軸，深耕社區，輔導社區福利服務更多元化，除培力社區組織，並得以永續推展。

## 六、 整合服務培育社區知能，推動「社區培力中心」

有關本府培育社區組織方案，目前有社區育成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樂齡行動教室，並分屬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業務(樂齡行動教室業務 106 年度移至社會局)，且分別委託不同服務單位輔導各方案。實務經驗發現，服務區域過大造成深耕不易，且社區組織執行社區方案時，需接受多個輔導團隊之培力，易有輔導資源重疊且缺乏資訊統整情形。

為提供整合性服務，106 年社區資源整合以「小區多元服務」為規劃目標，輔導重點以社區為主軸，深耕社區，進行社區育成、據點輔導及樂齡行動教室三項業務進行綜合性培植工作。未來社區組織透過一個輔導單位，即可獲得三項業務之輔導與協助，且透過業務整合可將服務區域縮小，將可加深輔導單位服務之深度，並拓展業務輔導範疇多元化，以充權社區組織。

## 肆、結語

臺中市的施政核心為「縮短城鄉差距、拉近貧富懸殊、社會投資創新、加強行政革新」等施政四大核心指標，本府用心傾聽市民需求，盡力強化或推動各項全國首創或唯一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相關評鑑、評比調查及評選結果，榮獲包括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考核 10 項特優、天下雜誌「2016 幸福城市大調查」社福力第 1 名、「托育一條龍」榮獲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性別平等業務」榮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金馨獎優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榮獲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優獎等榮譽，顯見市府辛勤落實執行各項施政已受到大眾肯定且收獲豐碩的成果。

未來本市將在現有基礎上，以市民需求為核心、家庭為單位、社

區為依托，將社區建構為福利輸送的途徑，做為積極社會投資之舵手，引導社會福利產業化，替社會導入正向循環，打造本市成為宜人宜居，充滿產業創新力的「生活首都」。有鑑於此，福利服務的推動絕不能中斷，本府兢兢業業於弱勢福祉與服務品質之下，期盼貴會惠予放寬 106 年度預算動支比例，並支持今年度第 1 次追加減辦理相關補助預算追加。